项目编号：**2025-YCGQ-09**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

**C30水泥混凝土采购**

**询比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 购 人： | **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 |
| 采购代理： | **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

**二O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_Toc1981146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9811469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_Toc19811469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8](#_Toc198114698)

[1.评审方法 31](#_Toc198114699)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31](#_Toc198114700)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2](#_Toc198114701)

[4评审结果 33](#_Toc19811470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34](#_Toc19811470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98114704)

[一、响应函 39](#_Toc19811470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_Toc198114706)

[（一）授权委托书 40](#_Toc19811470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_Toc198114708)

[三、响应保证金 42](#_Toc198114709)

[四、工程量清单 43](#_Toc198114710)

[五、资格审查资料 44](#_Toc19811471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4](#_Toc198114712)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45](#_Toc198114713)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46](#_Toc198114714)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47](#_Toc198114715)

[六、技术方案 48](#_Toc198114716)

[七、其他资料 49](#_Toc198114717)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C30水泥混凝土采购**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C30水泥混凝土采购**已由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批准。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金**，采购人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采购代理为**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活动。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X751巴彦浩特至孟根公路位于阿拉善盟左旗西北部，路线全长158.2公里。本次改造路段为K94+420-K124+674段，总长为30.254公里。现状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3.5米。

随着“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乡村经济突飞猛进发展，现有单车道公路的通行能力已不能满足乡村发展的需求，由于资金条件的限制，本次联网路改造拟对沿线重要路段优先进行加宽改造，其中K94+420-K124+674段，改造后道路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米，其横断面布置形式为:7.5米=0.5米（土路肩）+2\*3.25米（行车道）+0.5米（土路肩）。

项目采购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计划工期

供货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具体供货期要求按采购人的规定执行。

2.3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合同包，具体合同包划分情况如下：

| 标段编号 | 采购项目 | 采购范围 |
| --- | --- | --- |
| CLCG |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  C30水泥混凝土采购 | 本项目工程用C30水泥混凝土 |

2.4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规定**。水泥混凝土用各种材料应满足设计需求，技术指标根据混凝土用于的工程部位应满足《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或《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中的技术指标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满足以下要求：

（1）资质要求

a、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b、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类似水泥混凝土供货业绩，需提交合同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g、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

h、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

i、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j、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

k、未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l、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

m、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n、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

（4）人员要求

项目管理人员一名，类似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3.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发布的所有项目，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

5.2 供应商应于**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7**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5.3平台下载费400元，售后不退。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采购项目缴纳平台下载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平台下载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联系平台公司领取。

5.4供应商针对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启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参加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参加响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启相关事宜**

6.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及开启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6.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同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快递寄出时间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1份已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上传系统版直接彩色打印，无需再盖章签字，应密封包装（需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必须顺丰寄付邮寄，不接受跑腿或现场送达，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景苑小区快递柜，收件人：王先生，收件人电话：18586021388**。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远程开启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采购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启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6.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6.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ejy365.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8. 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

电 话：**0471-3382970**

邮 编：**010010**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金茂中心C座**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471-3123885**

采购代理：**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天骄年华住宅小区**

电 话：**13847129896**

联 系 人：**王先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  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项数：  （1）技术方案不够完善；  （2）响应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 2.1（6）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日前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编号的澄清文件形式在交易平台发布，供应商需自行登录查看，采购人不另行通知，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如供应商未按本项目澄清文件办理相应事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不需要确认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  幅度 | / |
| 3.2.3 |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采购控制价单价  （不含税：元/m3） | **不含税合同包**  **最高限价（元）** | | | 1 | C30水泥混凝土 | **268.00** | **1929787.6** |   **注：**  **①本项目采用单价最高限价（不含税），采购人发布的本项目固化工程量清单已标明单价最高限价。由供应商在采购人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填报报价后确定总报价。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②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单价限价及标段最高限价，若超过则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③最终结算款采用银行转账进行支付。**  ④**双方执行固定单价，供应期内双方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发生数量为准，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⑤所有材料单价均为到场价，包含材料费、装卸费、运输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
| 3.2.4 | 报价的其它要求 | （1）响应文件中不得提供选择性报价；  （2）供应商使用人民币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也将使用人民币支付合同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000**元；  响应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形式、金融机构保函等形式**；  （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方式：响应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以采购人指定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所响应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云策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账 号：**151000179013000407615**  行 号：**301191000013**  （2）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  供应商应开具金额与响应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金融机构保函。金融机构保函应由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具，保函内容应包括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即可。（如成交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存在纸质金融机构保函，需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将与响应文件中所附保函复印件一致的保函原件邮寄给采购人，如保函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核查属实，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本项目接收的响应文件为电子版文件，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电子版文件递交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同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快递寄出时间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邮寄1份已装订纸质版响应文件（上传系统版直接彩色打印，无需再盖章签字，应密封包装（需加贴封条或盖密封章）），必须顺丰寄付邮寄，不接受跑腿或现场送达，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海藤名苑景苑小区快递柜，收件人：王先生，收件人电话：18586021388。**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采购人名称：**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金茂中心C座  （项目名称）询比采购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5**时**00**分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地点：**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响应文件按采购公告“响应文件的递交”的要求上传/递交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同时按要求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 |
| 4.3.2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
| 5.2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按标段顺序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不少于3家。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排序  □不排序  数量：**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不超过3个并标明顺序**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递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 7.7.4 | 签约合同价 | 最终以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签约合同价。 |
| 8.1 | 异议渠道 | 监督机构：内蒙古交通集团蒙通养护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  电 话：0471-3382970  邮 编：010010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或法院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公司签订的代理合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规定计算下浮70%缴纳代理服务费，计算后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缴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公司进行缴纳。**  交费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书前**  交费方式：**银行电汇**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2.1 | 补充：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 | |
| 10.2.2 | 补充：  **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之处除银行保函处可以（加）盖专用章外，其它处均指（加）盖“公章”。** | |

**1.总则**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 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保证金；**

**（4）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工程量清单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不含税价格。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金由采购人另行支付。**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3.5.2**“近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合同协议书中至少能够反映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等各项评审因素。如无法明确反映各评审因素，供应商还应提供由项目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全面反映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或指标，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3.5.3**“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并在简历表中填写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3.5.5接受联合体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3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3.7.4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7.5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采购文件的制作。

3.7.6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供应商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同时按要求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直接线上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5.开启响应文件**

**5.1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吋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下载并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信息，并记录在案；

（4）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服务期、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启记录表

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 （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标段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
| 响应保证金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响应保证金 |
| 供货期、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报价 |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
| 开标一览表报价（系统生成）、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和响应函大写文字报价金额一致 |
|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资质要求 |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业绩要求 | 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1项类似水泥混凝土供货业绩，需提交合同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的；  g、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h、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的；  i、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j、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的；  k、未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  l、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的；  m、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的；  n、具有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的； |
| 人员要求 | 项目管理人员一名，类似工作经验不少于5年。 |
| 2.2.2 | | 评审价格 |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 | |
| 3.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30分  （2）技术部分：40分  （3）报 价：30分 |
| 3.2（2） | | 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审价平均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评审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30分） | 业绩（20分） |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业绩要求）的，得20分。 |
| 主要人员（10分） | 满足资格评审标准（人员要求）的，得10分。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 供货方案（40分） | ①响应文件编制了供货方案，方案包含项目概况、服务流程、质量保证、人员设置、售后措施等，得24分；  ②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行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较据科学、先进、合理切合题旨，得24～32分；  ③编制供货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健全，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32～40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式中：F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30；  D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D1≥D，则E＝0.2；若D1＜D，则E＝0.1。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6 |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方案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与技术方案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不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工程量清单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案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人”。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髙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而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为准，采购文件中不作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

**C30水泥混凝土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响应保证金

四、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六、技术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C30水泥混凝土采购**的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完成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保证金；

（4）工程量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方案；

（7）其它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1]](#footnote-1)**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C30水泥混凝土采购**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书签订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供 应 商： | （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footnote-2)**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响应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四、工程量清单**

**X751线K94+420-K124+400段联网路工程C30水泥混凝土**

**采购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细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应商报价 | | 备注 |
| 不含税单价  （元） | 不含税总价  （元） |
| 1 | C30混凝土 | m³ | 7200.7 |  |  | 单价为C30混凝土到场价，单价中包含材料费、拌和费、运输费以及运输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
| 合计 | | | | |  |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1、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发生数量为准；  2、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甲方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供应商情况说明 |
| a、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是 □否 |
| b、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是 □否 |
| c、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是 □否 |
| d、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截图）** | □是 □否 |
| e、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 | □是 □否 |
| f、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和地方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规定，被环境保护部门评定为环保不良企业； | □是 □否 |
| g、因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 | □是 □否 |
| h、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尚未整改完成； | □是 □否 |
| i、一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是 □否 |
| j、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要求或者节能目标要求； | □是 □否 |
| k、未依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规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是 □否 |
| l、当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不达标； | □是 □否 |
| m、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 □是 □否 |

注：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专业 |  |
| **类似工作**  **经验年限** |  | | |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经 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方案**

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概述

2、供货目标

3、供货组织架构及职责

4、生产管理

5、质量控制

6、运输管理

7、售后服务

8、安全与环保管理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footnote-ref-1)
2.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footnote-ref-2)